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66#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6地块 围挡制作与安装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281,637.44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海格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 ：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 >66#地块项目->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新建围挡：开元大道沿线6米高长约120米的制作与施工、其余2.5米高长约270米的制作与施工（拟开工地大门1个），不含营销外包装。</p> <p>2、施工中的扬尘治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p>
合同概述	<p>1、合同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承包 施工图纸内施工内容按合同总价=包干综合单价*数量±变更签证-应扣费用。</p> <p>2、合同价格： （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281637.44元），其中税金6%，不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265695.7元），税费</p>

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柒角肆分（¥15941.74元）。

（2）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已含完成合同约定承包内容、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措施费、窝工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材料检测检验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及任意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方案、合同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按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以实结算形式，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付款方式

- 1、本工程无预付款；
- 2、围挡施工完成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3、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总价的80%；

4、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竣工结算，结算完毕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向乙方索赔损失或主张其他权利。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

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备注